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行政團隊會議設置要點

一、為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（下稱本院）行政團隊會議（下稱本會），審查與研議院務相關事項，促進院務健全發展，進行協調與溝通，並提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本院發展計畫及預算之初步擬定。
- (二)本院學位學程、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置規劃。
- (三)本院各單位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之初步擬定。
- (四)各年度教師遴聘及人力發展之規劃。
- (五)教學之課程規劃及開課協調事宜。
- (六)研究發展之規劃。
- (七)本院契約人員升遷審定。
- (八)其他有關本院發展或重大決策事項。

依前項規定討論作成之結論，應按其性質及相關規定做成提案，送管理會、產學會等會議審議，或依行政程序執行之。

三、本會議除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，由副院長、學位學程主任及組長為委員組成之，執行長列席。

院長於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四、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副院長代理召集之；院長及副院長均無法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之委員代理召集之。

五、本會之召開，以每二週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